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閔淑茹(02)2757-5954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348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內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請知悉。

說明：

- 一、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參酌法規及配合函令開放，增訂投資高收益債券及配合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另修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245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含)起施行。其餘修正內容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實施。
- 三、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3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245 號函

附件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正本：第一金人壽

副本：

總經理 張維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45020000DORGUNIT10311070043245A0B43245.DOCX)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0月22日宏投字第1034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乙份。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7
交17:06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四)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

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俟前款第 2、3、4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二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二十四)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

構之 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告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並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1.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3.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 1 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第二十九條：會計

-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下列信用評等等級，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配合修訂投資標的名稱。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依函令明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限制。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新增)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增訂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另因本基金未擬投資轉換公司債，爰酌修函令文字，並將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信評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配合本基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八項 第八款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 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 等規定： 1.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以上。 3.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 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 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得投資高收 益債券，有關 信用評等之 規定業已明 訂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有 關信用評等 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u> <u>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u> <u>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u> <u>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 <u>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同上。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九款	(刪除)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業已刪除原訂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爰配合修訂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爰修訂投資限制；另參酌103年10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之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第2點第2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三項第 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告或公告	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 <u>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u> <u>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u> <u>準</u>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 公司通告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 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 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 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 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算之。	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 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第二十九 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 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及 參照現行開 放式債券型 基金信託契 約範本修訂 之。
第二十九 條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 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 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 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 條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及 參照現行開 放式債券型 基金信託契 約範本修訂 之。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說明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封面	封面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即以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為主，此類離岸債券市場發行者乃中國或香港企業較易受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影響，凡此均可能造成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離岸債券市場規模較小，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且離岸債券可能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故而可能受到當地法律規範的不完全，而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u>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集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4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5 頁至第 52 頁。</u>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即以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為主，此類離岸債券市場發行者乃中國或香港企業較易受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影響，凡此均可能造成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離岸債券市場規模較小，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且離岸債券可能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故而可能受到當地法律規範的不完全，而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4 頁至第 50 頁。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爰增訂投資其風險警語。
其他注意事項：	(三)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增訂投資其風險警語。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反向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下列信用評等</u>等級，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放空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信託契約依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正之。 另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配合修訂投資標的名稱。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下列信用評等</u>等級，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如因有關</u>	配合信託契約依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1.) <u>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2.) <u>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正之。 另配合 103年10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業已將「放空型ETF」改為「反向型ETF」爰配合修訂投資標的名稱。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u>，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	配合信託契約依據 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依函令明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限制，爰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正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增訂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增訂之，另明訂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	(一)、投資策略 4. 本基金的高收益債券投資策略 將視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	(一)、投資策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特色之重點描述	<u>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加上對於高收益債券市場的發展的分析，配合調整做出最適之投資比重的決定。簡言之，當總體經濟表現強勁、通貨膨脹壓力上揚，預期利率將呈上揚走勢時，提高高收益債券投資比重以降低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反之當總體經濟環境疲弱、通膨水準穩定或有下跌，預期利率將下跌，此時提高投資級債券投資比重增加債券價格上揚的獲利機會。</u> 5.避險策略 (以下略)	4.避險策略 (以下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4 號令增訂有關高收益債券之具體投資策略，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1.) <u>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2.) <u>經穆迪(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 (3.) <u>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上。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刪除)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u>19.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等等級以上；</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刪除 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20.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 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 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 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21.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 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 後之法令規定：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 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 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u>	配合信託契 約修訂投資 限制爰修訂 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之法令規定。</u>	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2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22.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2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2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2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之。
肆、基金投資 三、基金運用之 限制	(二)、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1 款至第 23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9 款及第 22 款至第 23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u>	(一)、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放空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u>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二)、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反向型</u>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反向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二)、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放空型</u>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放空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號令，業已將「 <u>放空型</u> ETF」改為「 <u>反向型</u> ETF」爰配合修訂投資標的名稱。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11. <u>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u>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爰增訂其投資風險。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 <u>年報</u>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正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債券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 <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告或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u>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告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表格略)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表格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對照表。

